

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[2024]粤狱刑暂字第174号

罪犯苏家荣，性别男，1977年9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捕前住。

，因犯走私废物罪经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7日判处有期徒刑5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，刑期自2021年4月28日起至2026年4月23日止，现在广东省佛山监狱服刑，因患：

，广东省佛山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苏家荣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4年11月14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发：广东省佛山监狱。

抄送：广东省人民检察院，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汕尾市城区社区矫正管理局，汕尾市公安局城区分局。